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長有關達成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之先決條件之首個最後完成日期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阿拉伯銀行集團(B.S.C.)已同意修改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承諾之條款已作更改，以容許派付最多達每股港基股份0.26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之可能性。特別中期股息僅會在收購建議得以進行時派付。

投資者應留意，倘收購建議未能進行，股東均不會獲付收購價及特別中期股息。由於收購建議提出與否端視先決條件能否得以達成或豁免，因此，收購建議僅屬一可能性，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港基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富邦聯同港基宣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花旗集團將會代表富邦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所界定之詞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時限

於聯合公佈中，富邦與港基表示，倘先決條件(a)、(b)、(c)及(f)(「有關先決條件」)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或(在執行理事同意下)於富邦與阿銀集團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適當地豁免)，則富邦將會進一步公佈，表明確實有意於其後儘快提出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富邦與阿銀集團同意修改首個最後完成日期(即有關先決條件須達成或豁免之期限)。執行理事已同意修改首個最後完成日期。現階段有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經修改之首個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或(在執行理事同意下)於富邦與阿銀集團協定之較後日期。因此，倘有關先決條件可於該日或之前達成(或經適當地豁免)，則富邦將會進一步公佈，表明確實有意於其後儘快提出收購建議。務請股東注意，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聯合公佈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可能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承諾條款之一為阿銀集團將會促使港基不會採取或進行某類行動(由簽訂承諾起直至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止)，包括宣派、派付或作出分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派付之中期股息(定義見聯合公佈)除外)。富邦已同意更改承諾，從而使港基得以於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前宣派及派付每股港基股份最多達0.26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此特別中期股息僅會於收購建議得以進行始行派付。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聯合公佈所述之條款維持不變。承諾不受宣派、派付或作出特別中期股息所限。

警告：

港基將於其董事會決定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後作出公佈，內容包括特別中期股息(如有)之息率及派付(如有)之條款。

投資者應留意，倘收購建議未能進行，股東均不會獲付收購價及特別中期股息。由於收購建議提出與否端視先決條件能否得以達成或豁免，因此，收購建議僅屬一可能性，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港基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馬文德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

富邦董事及港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詳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